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65號

-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- 07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- 08 陳君儀
- 09 被 告 李宇軒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
-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397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 17 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。
- 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理由要領
- 21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除下列理由要領 22 外,僅記載主文,其餘省略。
- 23 二、原告起訴時,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9210元, 24 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3萬6397元(見本院卷第40 25 頁),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,僅不及變 更案號,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,均應適用小額訴訟
- 27 程序,於此敘明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-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-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黄建霖

06 附表: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:新臺幣)

折舊時間 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114,910×0.369=42,402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4,910-42,402=72,508

第2年折舊值 72,508×0.369=26,755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,508-26,755=45,753

第3年折舊值 45,753×0.369=16,883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,753-16,883=28,870

第4年折舊值 28,870×0.369=10,653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,870-10,653=18,217

第5年折舊值 18,217×0.369×(2/12)=1,120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,217-1,120=17,097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4,400元、烤漆4,900元,共計36,397元。

附錄:

08

13

- 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 -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: 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2 駁回之。